

# 魔畫世界 數碼時代 完美融合



Skyworth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4 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8-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30
核數師報告	31-32
其他資料	33-42

## 財務摘要

數額以港幣百萬元列帳(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變動
<b>經營業績</b>			
營業額	4,349	3,644	+19.3%
經營溢利(未扣除利息及稅項)	243	95	+155.8%
股東應佔溢利	187	81	+130.9%
<b>財務狀況</b>			
經營活動產生(已使用)的現金淨額	362	(3)	不適用
現金狀況*	1,742	500	+248.4%
銀行貸款	1,021	6	+16,916.7%
不包括因貼現票據而產生銀行貸款的部份	6	6	0.0%
股東權益	2,711	2,298	+18.0%
營運資金	1,998	1,654	+20.8%
應收票據	1,911	1,470	+30.0%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1,015	—	不適用
應收貿易款項	508	265	+91.7%
存貨	1,979	1,935	+2.3%
<b>主要比率</b>			
毛利率(百分比)	15.3%	14.7%	+0.6個百分點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溢利率(百分比)	6.7%	3.6%	+3.1個百分點
純利率(百分比)	4.3%	2.2%	+2.1個百分點
股東權益回報率(百分比)	13.8%	7.0%	+6.8個百分點
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百分比)**	37.7%	0.3%	+37.4個百分點
不包括因貼現票據而產生銀行貸款部份的負債 與股東權益比率(百分比)**	0.2%	0.3%	-0.1個百分點
淨負債與股東權益比率(百分比)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流動比率(倍)	1.4	1.6	-12.5%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天)***	106	88	+20.5%
不包括已貼現票據部份的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天)***	84	88	-4.5%
存貨週轉期(天)***	82	92	-10.9%
<b>每股股份資料(港仙)</b>			
每股盈利—基本	8.43	3.78	+123.0%
每股盈利—全面攤薄	8.06	3.67	+119.6%
每股股息	2.2	2.0	+10.0%
每股帳面值	120.4	107.0	+12.5%
<b>股份資訊#</b>			
已發行股數(百萬)	2,252	2,147	+4.9%
市值	4,786	3,285	+45.7%

\* 現金狀況指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 以期末的定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 根據平均存貨/平均應收票據及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計算

# 於財政期間結算日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王殿甫先生 (執行主席)  
丁凱女士  
梁子正先生  
張學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宏生先生 (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蘇漢章先生  
李偉斌先生  
倪正才先生

### 公司秘書

梁子正先生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601-04室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6室

###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上市

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751

### 業績公佈日期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日)

### 投資者關係

梁子正先生  
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麥美琪小姐  
投資者關係總經理  
電話：+852 2290 4620  
傳真：+852 2856 3590  
電郵：ir@skyworth.com.hk  
網址：http://www.skyworth.com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很高興向大家報告，創維於二零零四／零五年的中期業績創出新高。營業收入由上年度同期的港幣36.44億元增加至港幣43.49億元，增幅為19.3%。如不計算海外銷售額，則增幅約為22.9%，收入超過港幣36億元。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為港幣1.87億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港幣1.06億元，增幅為130.9%。尤其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推出新的高解像電視機，加上進行推廣品牌的宣傳活動而動用大量開支，取得如此佳績實屬難能可貴。

銷售及投資的除稅前回報率分別為5.0%及15.4%，成績在業內名列前茅。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港幣2.2仙，較上年度同期的港幣2.0仙增加10.0%。

## 瞬息萬變的電子時代

### 主要部件成本

由於平板顯示器的成本下降，帶動二零零五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高端彩電需求上升。平板顯示器的供過於求，使平面彩電價格更為低廉，刺激銷售額上升。然而，董事會顧慮到顯示器的價錢下跌，只貯存足夠數量的顯示器用作生產，以減少需要撇減存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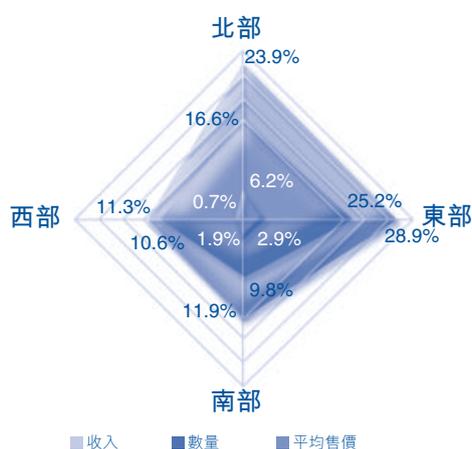
### 勞工成本

我們的勞工成本如常稍為上升，但並無勞工短缺的情況。董事會必會優先考慮將廠房遷往平均勞工成本較低的地點，而此舉亦可使整體物流成本下降。

### 需求

我們注意到，中國沿岸及華北的本地生產總值較高，使該等地區吸引更多消費。下圖顯示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平均售價與銷售量分析。從分析清楚可見，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策略，針對高消費地區銷售高端彩電。

### 創維中國彩電 半年市場增長率



#### 網絡

我們對銷售人員的培訓，加上我們前瞻性的市場策略，均有助維持穩定的銷售隊伍。我們亦正在開拓更多分銷產品的渠道，特別是對酒店、教育機構等進行直銷。

#### 客戶

我們為照顧客戶需要，已設立全國熱線(86) 9510 5555供客戶查詢任何技術和維修或有關創維產品的其他問題。於本中期期間，我們亦已推出更多宣傳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快本集團品牌的接受程度。對有關詳細的討論，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我們在期內對品牌作出大量投資，務求在市場上建立高端彩電的形象。我們有信心該投資將增加我們未來的收益。

#### 競爭對手

國內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部份國內品牌正改變技術及銷售策略，甚至更換主要行政人員，務求適應瞬息萬變的彩電市場。董事會一直貫徹執行既定策略，努力以靈活方式與競爭對手競爭。海外銷售方面亦面對激烈競爭，而我們重整銷售策略後，肯定會有助發展海外市場的銷售。

## 人力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培訓、挽留和招募人才方面。本集團開始為管理人員制訂「主要表現指標」，以設立良好制度監察和評估員工的表現。本集團了解到，本集團日後的成功有賴員工的質素和忠誠。人力資源可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增長，因此我們非常重視。

## 企業管治

當發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事件後，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重組本集團管理架構，以重建董事會的信譽及保障股東利益。有關該事件、董事會變動及董事會其他措施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董事會謹此表明，儘管發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事件，惟在客戶、分銷商、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的支持下，本集團可維持現有生產能力及正常日常運作。

## 前景

由於(i)廣播訊號數碼化而導致人們開始紛紛更換電視機；(ii)生活水平改善帶動新需求；及(iii)新婚宗數及住宅與辦公室數目上升，導致中國大陸市場對電視機的需求上升。



我們重整海外市場推廣策略後，於本財政年度和以後的財政年度將有更大發展潛力，並使「創維」品牌在可見將來發展成為國際品牌。

我們重視科技創新，不斷尋求突破。於本期間，我們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包括「魔畫」彩電。該新產品內置技術先進的處理器，可處理六種原色(紅、黃、綠、青、藍和紫)，而不僅是傳統的三原色(紅、綠和藍)。「魔畫」彩電的豐富畫質為彩電市場帶來另一次革命。我們預期來年會生產更多具更佳工業設計的新產品，領導高端彩電市場。

我們於適當時候(數碼時代)，在合適地點—中國，經營合適的行業。按上文所述，中國對彩電有龐大需求，而所有具規模的外國電子公司均在同時間尋求生產夥伴。我們深信憑藉實力雄厚的技術及管理隊伍，商機仍會不斷，財務業績亦會得到改善。將新科技融入數碼時代，肯定會為全球客戶帶來歡樂。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有好開始，我們肯定會更加努力，透過技術提升和創造世界品牌「創維」，於未來年度為股東爭取可觀回報。創維是大家的公司，已作好準備在未來年月積極發展。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您們的信任和忍耐衷心感謝，期望很快會再向您們呈報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的業績。



王殿甫

執行主席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率改善

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創出新高。

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達港幣43.49億元，較上年度同期的港幣36.44億元增加19.3%。毛利率亦由上年度同期的14.7%，上升至本中期期間的15.3%。營業額及毛利率均有改善，主要由於：

- 中國大陸的整體經濟環境改善—生活水平改善、結婚宗數上升，以及加快落成住宅樓宇建築項目；
- 數碼廣播普及—對消費者購買配備有數碼技術的電視機（「彩電」）產品有正面影響；
- 大型市場推廣活動—加深公眾對創維品牌和創維產品的認識和知名度；
- 推出高端彩電產品—來自高端彩電產品的收入增加，使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及
- 更有效控制成本及整體原料成本下降，有助穩步改善所有產品的毛利率。

####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本集團期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上年度同期增加港幣9,100萬元或增幅23.9%。於本中期期間及上年度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比重分別為10.8%及10.4%。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本集團所有重大宣傳活動均停頓。本集團銳意在高端彩電市場將「創維」品牌推廣成為全國品牌，已於二零零四年部份盛事中推出更多宣傳活動，包括：

- 歐洲足協（歐洲足球協會）主辦的二零零四年歐洲國家盃；及
- 二零零四年奧運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有以下宣傳活動：

- 在中國大陸多個主要城市設立超過350個旗艦櫃位；
- 與女子十二樂坊簽約成為「創維」品牌代言人；
- 為推廣嶄新的「V12 數字引擎」技術，推出了大型宣傳活動；及
- 向客戶贈送精美的宣傳禮品，以刺激高端彩電產品的銷售。

於本中期期間，為宣傳本集團的新產品及增加銷量，已簽約及臨時推銷員的人數分別增加23.4%及25.9%。因此，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推銷員的工資大幅增加港幣5,200萬元或增幅57.1%。

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的其他主要因素為(a)大螢幕彩電的銷量增加及(b)華東及華北地區於本中期期間彩電銷量持續增長。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為6.7%，與上年度同期的3.6%比較，增加逾3.1個百分點。

#### **存貨控制**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9.79億元，與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賬面淨值港幣19.35億元比較，略增港幣4,400萬港元或增幅2.3%。是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儲存更多高價值項目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及製成品的周轉期(根據平均存貨結餘扣除撥備計算)分別為27及48天。

由於預期未來的銷量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並改善有關經營程序加強控制。

####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港幣5.08億元及港幣19.11億元，金額合共為港幣24.19億元。與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比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港幣2.43億元或增幅91.7%，而應收票據則增加港幣4.41億元或增幅30%。與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比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金額增加港幣6.84億元或增幅39.4%。

上述大幅增加，可歸因於：

(i) 本中期期間營業額增加

按上文所論述，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的營業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19.3%。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國慶日黃金週導致需求增加，二零零四年九月的銷量大幅攀升，亦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大量賬齡為30天內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原因。

(ii) 取消與百貨公司訂立的寄售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以前，本集團一直把寄售的存貨存放於百貨公司，僅在產品售予最終客戶後方確認銷售。然而，此寄售安排自二零零四年三月已經取消，而所有在百貨公司寄售的產品均記錄為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增加港幣4.41億元或增幅30.0%，而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則為港幣14.70億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折讓予銀行以獲取流動現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向供應商發出票據以清償原料賬款。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安排向供應商發出票據，將現金結存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這充分解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港幣11.92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狀況，而該已抵押存款在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列作投資活動一部份，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亦有相關財務負債港幣10.15億元，在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列作融資活動一部份。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為港幣22.58億元，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增加港幣5.78億元或增幅34.4%。按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與銀行訂立安排，發出票據以清償向供應商購貨的賬款。由於本集團若以應付票據付款，可獲大多數供應商給予較長的信貸期，因此應付票據大幅增加。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的另一原因是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增加產量，以應付二零零四年九月底及十月初國慶黃金週預期增加的需求。

**按產品及地區劃分的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

本集團逾80%銷售額來自中國大陸市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大陸市場所佔的營業額為港幣36.24億元，上年度同期則為港幣29.48億元或增幅22.9%。

### 海外市場

本集團源自海外市場的銷售額佔本中期期間的總營業額16.7%。與上年度同期比較，本中期期間海外市場的銷售額整體增加4.2%，其中彩電產品銷售額增加17.7%，而視聽（「視聽」）產品銷售額減少46.7%。

### 彩電產品

本集團在海外銷售的彩電產品（佔本中期期間海外銷售總額87.3%）主要售予海外OEM客戶。

在伊拉克戰爭及沙士疫症爆發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少國家的經濟已全面復甦，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亦因此增加。

由於本集團全力在其他國家開拓新市場，加上創維的優質產品信譽良好，管理層相信海外市場銷售彩電產品仍可維持穩定增長。

### 視聽產品

視聽產品的銷售額佔本中期期間海外銷售總額的12.7%，而上年度同期則為26.6%。

由於銷售視聽產品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產量及投入的資源均不大，令本集團的競爭力不及其他視聽產品供應商。

### 地區分佈

海外市場銷售額的地區分佈百分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亞洲（包括日本、韓國及越南等）	64	61
美洲	17	12
歐洲	11	20
中東	4	4
澳洲及紐西蘭	3	2
非洲	1	1
	<b>100</b>	<b>100</b>

本集團最大的海外市場是亞洲。亞洲的銷售額佔上述兩個期間內海外銷售總額逾6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港幣17.42億元，其中包括為向供應商發出票據而存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港幣11.92億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只有港幣4.45億元，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291.5%。

除附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所產生的相關財務負債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的按揭貸款合共港幣600萬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按揭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港幣1,80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股東權益比率為0.2%。此比率乃根據按揭貸款港幣600萬元及股東權益港幣27.11億元而計算。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例如流動比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及存貨周轉日，請參閱第2頁的財務比率概要。

## 財資政策及現金流量管理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投資，而主要收入為人民幣。除人民幣外，本集團其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業務並不涉及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對沖活動。同樣，本集團亦無因息口走勢不明朗而利用任何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及息口的動向，以評估未來是否須要制訂任何對沖政策。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更改客戶票據用途的政策，此票據是由本地銀行作出保證。本集團已開始進行此等票據的貼現，將有關票據用作抵押存款擔保向供應商發出票據，或用作流動現金支持應付賬款。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對在建工程增加港幣1,500萬元開支，主要用作發展中國深圳石岩的廠房。石岩廠房的建築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尾完成。本集團將利用該廠房作為生產平板彩電及流動電話以及相關產品(例如液晶顯示器及精密模具)的新基地。

同期內，本集團亦動用約港幣3,800萬元，用作替換陳舊的生產設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約有12,600名僱員，包括在覆蓋中國大陸約160個銷售點的銷售辦事處任職的銷售人員。

僱員的薪酬福利乃根據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並每年及不時於有需要時檢討。本集團亦給予僱員獎勵，例如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在培訓、挽留及招聘人才方面。同期內，本集團開始為管理員工制訂「主要表現指標」，利用有系統的制度監察及評估該等員工的表現。

本集團了解到，未來的成功視乎是否能建立一隊高質素的專業管理人員，作為人力資源的資本。本集團現正全面投入建立有關的人力資源，以提升實力確保未來的業務增長。

## 結算日後事項

### 業務運作回復正常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所載事件導致的變化外，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已於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改組後回復正常。這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的彩電產品銷量理想（基於未經審核的管理報告）而得到證明，而本公司經已公佈有關資料，現概述如下：

	中國市場 電視機 (千台)	海外市場 電視機 (千台)	總數 (千台)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642	188	8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974	204	1,178
二零零五年一月	1,126	168	1,294
二零零五年二月	382	87	469
二零零五年三月	338	215	553
二零零五年四月	388	234	622
二零零五年五月	338	166	504

### 60,000,000美元銀團貸款

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根據一項銀團融資安排，償還多間銀行給予的信貸款項的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發出取消通知，取消全部信貸。管理層相信這足以證明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

## 前景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額衡量，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有另一個成功的財政年度。

儘管電子行業競爭激烈，但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擁有傲視同儕的競爭優勢，原因之一在於管理層重視科技並不斷尋求突破。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本集團在市場推出「魔畫」電視。利用「魔畫」或「V12數字引擎」技術的處理器可處理六種原色（紅、黃、綠、藍、青及紫），而不只是傳統的三原色（紅、綠及藍）。魔畫彩電的豐富畫質為彩電市場帶來另一次革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亦在其若干彩電產品中加入「A12數字引擎」技術。「A12數字引擎」技術可改進彩電產品的音響系統。

本集團銳意集中發展核心業務，在生產高科技彩電產品的同時，亦透過縱向整合增加利潤及擴闊收入來源。本集團現正物色可配合其核心業務的投資良機。

本集團預計深圳石岩的新廠房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完成，並已開始在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設立生產彩電產品的新廠房。預期呼和浩特廠房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完成。新的石岩廠房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生產彩電及其他產品的設施。設立呼和浩特廠房可改善營運資金的控制，並節省不斷上升的運輸成本，藉此提升本集團在華北銷售彩電產品的競爭力。

了解到半導體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建議興建一座佔地36,000平方米的廠房，用作生產半導體晶片。此建議項目已獲深圳市政府原則上的批准及支持。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製造液晶體顯示模組，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發製造流動電話的牌照。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營業額	5	<b>4,349</b>	3,644	9,211
銷售成本	6	<b>(3,684)</b>	(3,107)	(7,712)
毛利		<b>665</b>	537	1,499
其他經營收入		<b>38</b>	32	38
撥回增值稅撥備	7	<b>127</b>	—	—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8	<b>33</b>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b>(471)</b>	(380)	(903)
一般及行政費用		<b>(149)</b>	(94)	(218)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的撥備		—	—	(3)
已確認其他證券的減值虧損		—	—	(2)
經營溢利		<b>243</b>	95	411
融資成本		<b>(9)</b>	—	(1)
撤銷聯營公司權益		<b>(10)</b>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		<b>(8)</b>	(7)	(11)
除稅前溢利	9	<b>216</b>	88	399
稅項	10	<b>(27)</b>	(7)	(47)
除稅後溢利		<b>189</b>	81	352
少數股東權益		<b>(2)</b>	—	(10)
期間／年度溢利淨額		<b>187</b>	81	342
股息	11	<b>50</b>	44	166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b>8.43</b>	3.78	15.80
攤薄(港仙)	12	<b>8.06</b>	3.67	15.1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9	462	522
投資物業		128	125	128
聯營公司權益		—	10	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7	36	35
證券投資	14	26	19	20
		<b>730</b>	652	7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979	1,935	1,33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15	670	584
應收票據	17	1,911	1,470	2,36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	—	7
證券投資	14	19	55	72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92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0	500	445
		<b>6,572</b>	4,630	4,81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192	2,632	2,466
應付票據	19	1,071	52	1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	1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	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20	—
稅項	10	294	258	285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1,017	1	3
		<b>4,574</b>	2,976	2,938
<b>流動資產淨額</b>		<b>1,998</b>	1,654	1,87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728</b>	2,306	2,587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4	5	4
遞延稅項		3	3	3
		<b>7</b>	8	7
<b>少數股東權益</b>		<b>10</b>	—	8
<b>資產淨額</b>		<b>2,711</b>	2,298	2,57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225	215	222
股份溢價		1,176	1,061	1,108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	1	3
投資重估儲備		3	—	—
盈餘賬		102	102	102
資本儲備		30	30	30
匯兌儲備		3	2	3
累計溢利		1,169	887	1,104
		<b>2,711</b>	2,298	2,57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盈餘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結餘	214	1,059	1	—	102	30	2	903	2,3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	2	—	—	—	—	—	—	3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81	81
股息	—	—	—	—	—	—	—	(97)	(9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215	1,061	1	—	102	30	2	887	2,298

	股本 (經審核)	股份溢價 (經審核)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經審核)	投資 重估儲備 (經審核)	盈餘賬 (經審核)	資本儲備 (經審核)	匯兌儲備 (經審核)	累計溢利 (經審核)	合計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結餘	222	1,108	3	—	102	30	3	1,104	2,572
重估增值	—	—	—	3	—	—	—	—	3
收益表中未確認的收益淨額	—	—	—	3	—	—	—	—	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1	—	—	—	—	—	—	1
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	3	67	—	—	—	—	—	—	70
期間溢利淨額	—	—	—	—	—	—	—	187	187
股息	—	—	—	—	—	—	—	(122)	(12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結餘	225	1,176	3	3	102	30	3	1,169	2,711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額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已使用)現金淨額	362	(3)	73
投資活動已使用現金淨額	(1,211)	(116)	(256)
融資活動產生(已使用)現金淨額	954	(95)	(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105	(214)	(269)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5	714	714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0	500	4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簡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是一家受豁免的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類電子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已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以評估本集團的季度表現。

### 2. 編製基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因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而產生的潛在影響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簡明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仍未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撰及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或會改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撰及呈列方式。

###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和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期內／年內商品銷售總額扣除退貨和銷售折扣的金額，以及出租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商品銷售	4,333	3,644	9,181
物業租金收入	16	—	30
	<b>4,349</b>	3,644	9,211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彩電和視聽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以及物業投資。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經營溢利主要是來源於彩電和視聽產品的設計、生產和銷售，故沒有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和資產均位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是根據該等地區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按客戶分布地區呈列本集團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經審核）**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3,624	725	4,349
業績			
分部業績	213	38	251
利息收入			12
未分配集團費用			(20)
經營溢利			243
融資成本			(9)
撤銷聯營公司權益	(10)	—	(1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8)	—	(8)
除稅前溢利			216
稅項			(27)
除稅後溢利			189
少數股東權益			(2)
期間溢利淨額			187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表（未經審核）**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948	696	3,644
業績			
分部業績	84	11	95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集團費用			(4)
經營溢利			9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	—	(7)
除稅前溢利			88
稅項			(7)
除稅後溢利			81
少數股東權益			—
期間溢利淨額			81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表(經審核)

	中國 港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對外銷售及租金收入	7,734	1,477	9,211
業績			
分部業績	361	47	408
利息收入			9
未分配集團費用			(6)
經營溢利			411
融資成本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	—	(11)
除稅前溢利			399
稅項			(47)
除稅後溢利			352
少數股東權益			(10)
年度溢利淨額			342

## 6.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a) 就會計錯誤作出的港幣26,000,000元調整，是與若干現金折扣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總額約港幣26,000,000元的現金折扣是本集團在中國三家原料供貨商所給予。該等購貨折扣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有關，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中扣減。

根據中國稅務法例，該三家原料供貨商須就現金折扣向本集團發出紅字增值稅(「增值稅」)發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該三家供貨商在獲得相關稅務部門批准後向本集團發出紅字增值稅發票。本集團在取得該等紅字增值稅發票後，因把金額同樣為港幣26,000,000元的款項當作銷售成本的扣減而再一次入賬導致犯上會計錯誤。因此，本集團為更正該會計錯誤，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銷售成本中增加上述相同金額。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採購款項的撥備不足額港幣29,000,000元。撥備不足是由於一間供貨商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採購，延遲發出原料發票超過一年所導致。

## 7. 撥回增值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若干進項增值稅發票用作抵扣銷項增值稅發票，但本集團當時仍在尋求有關稅務當局確認上述抵扣是否恰當。由於不能確定此項抵扣，故此已於該年度就此增值稅發票作出港幣127,000,000元撥備，並計入以往年度財務報表的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最近，經諮詢有關稅務當局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該等進項增值稅發票，而毋須進一步承擔負債，因此於本期間將全數金額港幣127,000,000元確認為收入入賬。

## 8. 撥回專利權訴訟撥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製造及銷售若干出口彩電時，被指侵犯RCA Thomson Licensing Corporation(「RCA」)專利權，因而作出總額港幣33,000,000元的撥備。該項指控本集團侵權的訴訟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期內，本集團向法院申請解除及駁回RCA的申索。該事件其後按雙方同意的法令解決，解除相關法院的行動，並裁定RCA須向本集團支付港幣100,000元的協定訟費。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獲RCA支付港幣100,000元的協定訟費。結果，本集團撥回港幣33,000,000元的相關撥備。

####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

除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賬撥備	3	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50	38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4	5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9	—	1
利息收入	(12)	(4)	(9)
出售證券投資的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2	(1)	(2)
有關增值稅的額外費用撥備	24	—	—
投資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	(6)	(13)
撥回應付銷售代理款項	(14)	—	(3)

#### 10.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	--	---	---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4	2	6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	1	37
中國其他稅項	5	4	8
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	(4)
以往年度中國其他稅項超額撥備	(2)	—	—
	27	7	47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營業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稅項，是就集團內部向本公司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技術和其他服務相關費用，遵循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業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資格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優惠，並於期內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稅項結餘包括港幣20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0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7,000,000元)的其他中國稅項，該稅項與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創維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創維電視」)從深圳創維—RBG電子有限公司收取的技術和服務費有關。本集團現正與中國稅務部門就與該技術和服務費有關的中國相關稅項進行協商，確定最後的徵稅依據。

在現階段，中國稅務部門仍正進行稅務檢查(定義見附註26(c))。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的一位股東對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之前中國稅項的額外徵稅作出了彌償保證。

##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2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2仙)：			
已宣派	50	—	—
現金支付	—	15	15
股份選擇	—	29	29
	50	44	44
年終股息每股港幣5.5仙：			
以股代息	—	—	70
現金選擇	—	—	52
	—	—	122
合計	50	44	166

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仙)，合共約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44,000,000元)，給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期間／年度溢利淨額	187	81	34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8,026,745	2,141,867,825	2,163,704,26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101,032,562	64,605,862	92,371,3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19,059,307	2,206,473,687	2,256,075,587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終股息的以股代息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公平值，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若干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公司就在建工程動用約港幣1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57,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000,000元)主要用作發展在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上的廠房，並耗資約港幣6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8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4,000,000元)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業務營運及擴展。

### 14. 證券投資

	交易證券			其他證券			合計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股本證券</b>									
於香港上市	-	14	15	4	-	-	4	14	15
於海外非上市	19	14	31	-	-	-	19	14	31
於中國非上市	-	-	-	24	19	22	24	19	22
<b>債務證券</b>									
於海外上市	-	23	26	-	-	-	-	23	26
於海外非上市	-	4	-	-	-	-	-	4	-
	19	55	72	28	19	22	47	74	94
就於中國非上市的股本證券 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	-	(2)	(2)	-	(2)
	19	55	72	26	19	20	45	74	92
上市證券市值	-	37	41	4	-	-	4	37	41
為申報而分析的賬面值									
非流動	-	-	-	26	19	20	26	19	20
流動	19	55	72	-	-	-	19	55	72
	19	55	72	26	19	20	45	74	92

### 15. 存貨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原材料	753	674	334
在產品	171	196	120
產成品	1,055	1,065	882
	1,979	1,935	1,336

以上包括以可變現淨值入賬的價值為港幣5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0元)的原材料、價值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元)的在產品及價值為港幣16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26,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5,000,000元)的產成品。

##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中國的銷售一般是到貨即付或以付款期為30天至180天的銀行承兌匯票支付。對若干中國批發商的銷售，一般在售後的一至兩個月內結算。中國若干地區的銷售經理獲授權在高達一定金額範圍內制定一個30天至60天付款的信用銷售，所授權的信用額度根據各辦事處的銷售數目而定。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主要是以信用期為30天到90天的的信用證來進行結算。

於相關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415	168	178
31天至60天	58	21	48
61天至90天	12	13	10
91天或以上	23	63	12
應收貿易款項	508	265	2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	405	336
	915	670	584

## 17. 應收票據

於相關結算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123	118	374
31天至60天	45	31	136
61天至90天	72	28	579
91天或以上	618	744	671
已背書給供貨商的票據	38	549	606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1,015	—	—
	1,911	1,470	2,366

## 1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相關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847	856	283
31天至60天	123	103	212
61天至90天	62	48	132
91天或以上	117	72	121
已背書票據支付的應付貿易款項	38	549	606
應付貿易款項	1,187	1,628	1,354
預交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5	1,004	1,112
	2,192	2,632	2,466

## 19. 應付票據

於相關結算日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30天以內	277	39	36
31天至60天	181	11	7
61天至90天	195	—	84
91天或以上	418	2	43
	<b>1,071</b>	52	170

## 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按揭貸款	6	1	6
短期銀行貸款	—	5	1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	1,015	—	—
	<b>1,021</b>	6	7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下列各項：

按揭貸款	6	1	6
短期銀行貸款	—	5	1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	1,015	—	—
	<b>1,021</b>	6	7

應付的銀行貸款如下：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時隨時支付	1,017	1	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	1	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	4	3
	<b>1,021</b>	6	7
減去：包括在流動負債中一年以內或應要求隨時支付的金額	1,017	1	3
一年後支付金額	4	5	4

附註：由於應付票據屬附追索權貼現票據，故相關融資負債被確認為有抵押銀行貸款。

## 21.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每股面值為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15,208,170	2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246,000	—
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	33,123,221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b>2,251,577,391</b>	<b>225</b>

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為港幣1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20,000,000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000,000元)的土地和樓宇及港幣1,19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包括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

23.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撥備的承諾項目：			
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35	12
投資中國未上市的股本證券	—	5	2
在建廠房	12	—	13
	22	40	27
已授權但未簽定的承諾包括：			
在建廠房	275	—	—

24.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本集團接獲Digital Theater Systmes, Inc. (「DTS」) 透過香港高等法院 (「法院」) 發出的傳訊，就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使用DTS的若干標記及技術向附屬公司提出申索。期內，附屬公司已向法院提供更多資料，供法院評估該項指控是否成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DTS發出申請要求簡易判決及中期付款的傳票 (「傳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同意支付DTS根據該傳票所申請的中期付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DTS已在DTS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簽定的和解協議上加簽，據此就申索及任何可能提出的反申索達成全面及最終和解。本集團就和解總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全數撥備，並於本報告日期經已清還。

25.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進行的重大關連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深圳市創維群欣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元)的承包加工費，並出售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零；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元)的原材料。該等承包費用按照由相關各方預先協定的比率釐定，而出售原材料價格則按成本而釐定。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從創維—RGB的少數股東手中購買了若干土地和樓宇，總代價約為港幣20,000,000元。購買土地及樓宇的代價由相關的雙方決定。

## 2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生之事件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廉政公署（「廉署」）人員因一項調查而進入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與若干其他相關辦事處搜查，並沒收若干文件。誠如廉署網頁www.icac.org.hk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任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之當時執行董事及執行主席黃宏生先生（「黃宏生先生」）及本公司任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之當時執行董事黃培昇先生（「黃培昇先生」）被控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期間挪用屬於本集團的約港幣48,000,000元款項（「該等款項」）。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按照新聞發佈，彼等與其他人士被控串謀盜竊本集團金錢及在授出若干購股權時串謀欺騙本公司（與挪用該等款項合稱「控告」）。

此外，根據廉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新聞發佈，指稱本公司主席可能已賄賂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一名前任會計師，協助偽造會計記錄以協助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指稱」）。

本公司目前並非任何控告之與訟人，亦無以任何方式牽涉於控告之中。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得悉有任何其他訴訟為就上述事件可能涉及或關乎本公司或其現任或前任的高級職員。

故此，聯交所指令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有關以上之詳情。

**本公司採取之措施**

為恢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信譽及保障本公司權益，董事會已實施以下措施：

## 1. 更換董事及公司秘書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黃培昇先生、吳錦輝先生及鄭建中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黃宏生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王殿甫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
- (d)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梁子正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官，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e)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張學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以上委任、辭任及其他主要職員之職務與職位變動詳情。

2. 成立獨立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由張英潮先生及葉成慶先生組成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而邢詒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加入。獨立委員會獲得授權負責處理（其中包括）有關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保障與控制本集團資產之事宜，該等事宜已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3. 對本集團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已委任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出任財務監督，協助獨立委員會保障及控制本集團之資產。均富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4. 審核中期業績

雖然香港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不要求對中期業績作出審核，但本公司已委託其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進行審核。

5. 對控告之反應

有關廉署之控告，由於現正進行訴訟，故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宜作任何評論。倘本公司就控告取得進一步資料，在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包括當時任何正進行中法律訴訟之狀況），徵詢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步驟。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資料，本公司董事相信，控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對指稱之反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中，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可行情況下跟進該宗事件。就此而言，現時的管理層正與本公司之財務及法律顧問一同跟進情況，以決定採取可行及適當之措施。

根據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資料，本公司董事現時並不得知有任何證據可作為指稱的理據。

於未有獲得關於指控及指稱之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未能以合理及適當基準確定因指控及指稱而引致之財務影響。

(b) 銀團貸款6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創維電視作為借款人透過銀團融資方式與多家銀行就一項金額最多為60,000,000美元（等於約港幣465,000,000元）的三年年期信貸（「該項信貸」）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以其母公司以擔保形式作抵押及年利率為LIBOR加0.80%。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該項信貸之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創維電視自該項信貸提取10,000,000美元用作營運資金。全部款項連應計利息其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償還。償還款項後，創維電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發出取消通知取消該項信貸的全額。

(c) **中國稅務部門進行稅務檢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稅務部門（「稅務部門」）派員到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一般稅務檢查（「稅務檢查」）。同日，稅務部門拿取本集團若干文件及會計記錄。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發還該等文件及會計記錄，而有關稅務檢查基本上已完成。在等待稅務檢查終結時，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資料及與有關稅務部門的磋商，本公司董事相信，即使個別稅項撥備或會超額或不足，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將足以應付稅務部門可能徵收額外的稅款及／或納金。

# Deloitte.

## 德勤

### 核數師報告

致：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5頁至30頁按照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與相關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且獲得董事審批。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表達獨立意見，並按照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審核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我們所獲得的憑證有限制。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6(a)披露若干控告及指稱(定義見該附註)。由於缺乏有關控告及指稱的更多資料，貴公司董事未能確定該等控告及指稱的財務影響，其可能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產生重大調整。

在表達本行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中期財務報告所呈報資料在整體是否足夠。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有關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 稅務檢查

在表達本行的意見時，本行已考慮中期報告附註26(c)所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而該附註說明貴公司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受到中國稅務當局檢查。在等待稅務檢查終結時，貴公司董事相信，即使個別稅項撥備或會超額或不足，但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所作出之稅項撥備將足以應付稅務部門可能徵收額外的稅款或納金。本行認為中期財務報告已就有關事宜作出充份披露，而本行對此並無保留意見。

##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除本行倘能獲得有關控告及指稱的足夠證明而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外，本行認為中期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盈利及現金流量。

僅就有關於控告及指稱的審核工作之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獲得本行認為審核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資料及說明；及
- 本行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適當之賬冊。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仙(二零零三年：港幣2仙)，約總值港幣5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000,000元)，並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左右派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 (a) 本公司每股港幣0.1元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百分比
黃宏生	實益擁有人	38,905,612	1.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 改任非執行董事)	由信託公司持有(註a) 由配偶持有(註b)	847,382,922 3,061,611	37.64% 0.14%
吳錦輝	實益擁有人	65,911,321	2.9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黃培昇	實益擁有人	23,906,755	1.0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丁凱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44%
		989,168,221	43.94%

註a：這些股份由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Skysource Unit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由於黃宏生先生的配偶及子女是Skysource Unit Trust的全權受益人，故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擁有847,382,922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

註b：黃宏生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實益持有的3,061,61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b)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b>執行董事：</b>			
黃宏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改任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12,500,000
吳錦輝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3,000,000
黃培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丁凱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鄭建中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0,000,000
		37,500,000	37,5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漢章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李偉斌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38,500,000	38,500,000

除上述者外，根據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不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概不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本公司若干董事的權益外，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示，以下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	信託人(註a)	847,382,922	37.6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人(註a)	847,382,922	37.64%
J.P. Morgan Chase & Co.	投資經理(註b)	192,271,189	8.54%
	企業託管人(註b)	74,708,160	3.32%

註a：這些法團分別以信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Target Success Group Limited以Skysource Unit Trust(所有單位由Skysource Trust擁有)信託人的身份持有，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Skysource Trust信託人的身份持有。

註b：J.P. Morgan Chase & Co.所擁有本公司權益由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及上述本公司若干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載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

(i)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如非終止或修訂，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授權支付港幣1元。首部份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周年之日開始隨時行使，其餘各部份分別於各周年日開始予行使。所有未經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0%與股份面值兩者之較高者。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行使價亦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與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由於舊計劃不再符合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除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情況外，不可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過往根據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ii)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依照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決定接納，接納時必須就每份授權支付港幣1元。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新計劃，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自計劃開始後所授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重新授出上限（以較後者為準）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約為215,525,417股，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3%。

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沒有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行使為止，而於期間所授購股權價值不在收益表扣除。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就此發行的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的部份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未經行使而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 根據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註a)	期間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黃宏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改任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2,500,000	—	—	—	12,500,000
吳錦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000,000	—	—	—	3,000,000
黃培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丁凱：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	1,000,000
			17,500,000	—	—	—	17,5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授出	期間行使 (註a)	期間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0.336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484,000	—	(10,000)	—	474,00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648,000	—	(12,000)	—	636,00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690,000	—	(682,000)	—	8,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2,185,000	—	—	—	12,185,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0.292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50,000)	—	—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0.42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750,000	—	—	—	3,75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五日	0.520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966,000	—	(966,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868,000	—	—	—	868,000
二零零二年 八月八日	0.750	二零零四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25,841,000	—	(2,170,000)	—	23,671,000
			43,341,000	—	(2,170,000)	—	41,171,000

註a：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45元。

## 根據新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授出 (註b)	期間行使 (註c)	期間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鄭建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5,000,000	—	—	5,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漢章: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500,000	—	—	500,000
李偉斌:							
二零零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2.275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500,000	—	—	500,000
			—	21,000,000	—	—	21,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五日	0.84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1,900,000	—	—	—	11,90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1,900,000	—	—	—	11,9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1,900,000	—	—	—	11,9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十四日	0.874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66,000	—	—	—	366,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68,000	—	—	—	368,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八日	0.8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授出 (註b)	期間行使 (註c)	期間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0.77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76,000	—	(76,000)	—	—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76,000	—	—	—	76,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72,000	—	—	—	72,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九日	0.752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500,000)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0.742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	—	(250,000)	—	—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1.660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2,330,000	—	—	—	32,33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2,330,000	—	—	—	32,33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5,430,000	—	—	—	35,430,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42,030,000	—	—	—	42,030,000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1,000,000	—	—	—	11,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	2.575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600,000	—	—	—	2,6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期間授出 (註b)	期間行使 (註c)	期間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六日	2.740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132,500	—	—	132,5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2.175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80,000	—	—	8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	80,000	—	—	80,000
			204,254,000	850,000	(1,076,000)	—	204,028,000
			204,254,000	21,850,000	(1,076,000)	—	225,028,000

註b：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共授出21,850,000份購股權予新計劃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交易日）分別為港幣2.700元、港幣2.275元及港幣2.100元。

註c：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525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在期內並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期內所授購股權估值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Black-Scholes模型」）對截至二零零四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授出的購股權進行評估。Black-Scholes模型是計算期權價值的普遍接納方法之一，同時也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推薦的期權定價模型之一。Black-Scholes模型的變數包括：

- 購股權的預計可行使期；
- 無風險利率；及
- 預期波動。

評估期內所授購股權價值時所用的Black-Scholes模型及有關價值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預計可行使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動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6.0年	3.8%	42%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5.7年	3.8%	23%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5年	3.8%	13%

- (a) 購股權的預計可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計量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購股權屆滿日期）止。
- (b) Black-Scholes模型採用的無風險利率，是於計量日與購股權預計可行使期相若的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
- (c) 計算所用的預期波動，是指計量日起計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標準差。

根據Black-Scholes模型計算，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總值約為港幣15,090,000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估值 港幣元	期內授出 購股權估值 港幣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530,000	1.25	663,000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21,000,000	0.68	14,280,00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20,000	0.46	147,000
總計	21,850,000		15,090,000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由於缺乏紀錄資料，因此並無就預期作廢的購股權作出調整。

運用Black-Scholes模型時要求採用非常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動幅度。由於主觀假設的變動可以大幅影響估計的公允價值，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型未必能獨立可靠地計量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水平。經向各董事個別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均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 公司監管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然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是否完備、準確及公平，以及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領取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左右應付的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王殿甫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